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請領據

專業服務 居家喘息服務 機構喘息服務 陪同就醫

茲收到 112 年 1~2 月費用補助款計新臺幣

請按照總表左下角本次費用月份及撥付總額填寫

壹拾柒萬肆仟貳佰參拾伍元整

請確認新臺幣國字及金額正確性

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請確實用印(機構大小章)

機構大小章

機構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機構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入帳戶名：_____

入帳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_____

入帳帳號：_____

請確實填寫入帳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

印花稅總繳章
核章處

印花稅總繳章戳
請蓋此處

製表： 蓋章

單位主管： 蓋章

出納： 蓋章

會計： 蓋章

負責人： 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補助款金額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大寫數目字填寫。

註 2：補助款請領月份，請照總表左下方本次費用月份進行填寫。

註 3：單張領據，請以本市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黏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或加蓋印花稅總繳章。印花稅票請黏貼於正面空白處或背面下方 4 分之 3 位置。

註 4：機構名稱與入帳戶名不一致時，請檢附服務機構匯款切結書。(如附件 2)

註 5：本表 1 式 3 份，2 份送衛生局，1 份由申請單位留存。

特約 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服務提供者	申報年月
	112年03月

服務項目類別		申報費用(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	
照顧組合	A碼	照顧管理	0	
		政策鼓勵	31,730	
	B碼		居家照顧服務	0
			日間照顧服務	0
			家庭托顧服務	0
			社區式照顧	0
	C碼	專業服務	160,500	
	D碼	交通接送服務	0	
	G碼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	0	
	SC碼	短照服務	0	
		申報費用(含部分負擔費用)(1)	192,230	
		僅部分負擔費用(2)	17,995	
	申請(補助)費用(1)-(2)	174,235		
非照顧組合		營養餐飲服務(膳費)	0	
		縣市政府補助費用	0	
		小計	0	
合計			174,235	
撥付總額			174,235	
本次費用月份: 11202、11201				
注意事項	<p>一、使用本表得先另行辦函，請填送一式二份。</p> <p>二、申報服務費用者，應檢附本表及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清冊請自『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或自建系統』列印)。</p> <p>三、本表申請項目範圍，除營養餐飲服務之膳費外，不包含本部「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勵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勵項目及基準」之獎勵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相關費用。</p>			

領據上費用補助款填報依據



服務提供者地址：
電話：
印信：
案號：
版本：
產表日期：
簽證號：